

國立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學位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

105年4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
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(112.1.4)修訂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，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學生申請時間：每年4月30日前申請。
- 三、學生申請甄選資格：校內外相關科系之大學部三年級學生。
- 四、學生申請甄選須填具申請表以及繳交審查資料：
 - (一) 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(檢附全班名次證明)。
 - (二) 研究計畫書(A4紙電腦打字，3,000字以內為限)。
 - (三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包括學術著作、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，讀書與生涯規劃等資料。
- 五、評分方式：
 - (一) 學業成績。
 - (二) 研究計畫書。
 - (三) 學術著作、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、讀書與生涯規劃(含學習經歷、申請理由、研究與工作經驗等)。
- 六、本系發展委員會負責甄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招生事宜。
- 七、錄取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、一般生入學考試錄取或其他境外生入學管道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